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9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黃秀玉

鄧介榮

被告 王安巧（原名：王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2月4日起至115年12月3
04 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114年4月24日起為年息
05 1.72%）加年息5.68%（現為年息7.4%）計算；如遲延還
06 本或付息時，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
07 遲延利息外，每期另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8 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3日止，
09 其後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14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
10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0萬9,175元、
11 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1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9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0 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台幣放款交易明細、定儲利率指數表等
21 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4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5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6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3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13 合 計	1,760元	